

三明市交通局文件

明交工安〔2010〕6号

关于印发《三明市普通公路 建设项目第二次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 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局、市公路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更加客观地掌控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更加有力地推动普通公路标准化施工和项目建设规范化管理，促进各县（市、区）普通公路质量安全专项督查组积极开展辖区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督查工作，根据各县（市、区）交通局反馈的意见和建议，市交通局对原《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现将修订后的“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市交通局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修订后的办法自 2010 年 8 月 12 日起实施，原《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第二次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

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在质监站邮箱下载：smjtzjz@163.com，密码：163smjtzjz。

附件：《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第二次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

二〇一〇年八月九日

主题词：交通 公路 办法 修订 通知

抄送：本局建设科、质监站。

三明市交通局

2010 年 8 月 9 日印发

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第二次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逐步提高从业单位的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三明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三明市普通公路工程质量与安全督查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

第二条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各县（市、区）普通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或各县（市、区）交通局对辖区内普通公路建设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项目施工工艺、实体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第三条 考评方式。以季度综合督查的结果为主要依据，采取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内外业相结合和听问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进行，实行量化考评；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以下称工程质安管理）考评每半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评分方法。单个项目考评总分 350 分，其中：建设单位质安管理行为 50 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100 分，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100 分，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得分 50 分，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得分 50 分；所有受检项目均按实际检查内容换算成百分制得分。

一、建设单位工程质安管理行为季度督查得分（J）为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得分（J1）和安全管理行为得分（J2）的算术平均值。

$$J = (J1 + J2) / 2$$

二、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季度督查得分（K2）为：

$$K2 = B \times 0.15 + \sum (Ni) / i \times 0.45 + \sum (Li) / i \times 0.4 \quad (i=1 \sim 5)$$

其中：B 为质量管理行为得分；N 为施工工艺得分，L 为工程实体质量得分，N1 ~ N5、L1 ~ L5 分别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等工程施工工艺督查得分和工程实体质量督查得分。

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季度督查得分（K1）为：

$$K1 = (C + D) \times 0.5 + \sum (K2n) / n \times 0.7$$

其中：C 为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得分，D 为监理单位现场质量管理得分， $\sum (K2n) / n$ 为所管辖 n 个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季度督查得分。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现场督查得分

$$F = (H / G) \times 100$$

其中：H 为合同段安全生产现场督查所查内容实得分，G 为合同段安全生产现场督查所查内容应得分。

五、施工单位安全季度督查得分 R 为：

$$R = E \times 0.5 + F \times 0.5$$

其中：E 为施工单位管理行为督查得分，F 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现场督查所查内容换算成百分制的得分。

六、监理单位安全季度督查得分 S 为：

$$S=Y \times 0.6+\sum(Rn) / n \times 0.4$$

其中：Y 为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Rn 为负责监理的合同段安全考评得分，n 为负责合同段的个数。

七、县普通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或各县（市、区）交通局季度质安管理考评得分（X）为各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工程质安管理季度督查考评得分（Xi）的算术平均值。

$$X=\sum(Xi) / i \quad (\text{半年度 } i=1 \sim 2, \text{ 年终 } i=1 \sim 4)$$

$$\text{其中：} Xi=J \times 0.5+K1+K2+R \times 0.5+S \times 0.5$$

第五条、评比程序。各县（市、区）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专项督查组或交通局每季组织自检自评，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专项督查组进行核检核评。

一、各县（市、区）自检自评必须在市督查组核检核评之前完成，并将结果（包括自检情况报告、自检评分表）报送市督查组。

二、市督查组每季最后一个月的十五号开始综合督查及核检核评工作。

第六条、结果处理。按照《三明市普通公路工程质量与安全督查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本办法由三明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附件：1、公路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信用考核评分表 1~2

2、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督查评分表 1~2

- 3、公路工程施工工艺督查评分表 1~5
- 4、公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分表 1~6
- 5、公路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督查评分表 1~3
- 6、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督查评分表
- 7、公路工程质量督查评分表（监理单位）

二〇一〇年八月八日